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173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炸吉吉

申 请 人 美洋林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义发工业大厦5楼A516室

代理机构 蚌埠中恒智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餐厅；外卖餐馆；面向优先客户的酒店服务；咖啡馆；拉面馆；日式料理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小酒馆服务；快餐馆